

小监控大功用

——探访邱县农村三级技防建设平台

本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孟令卫

近年来,随着大量青壮年外出务工,农村治安防控能力降低,流窜作案有向农村地区转移的趋势。此外,“村村通”的实现在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犯罪分子作案后快速逃离提供了条件,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常面临防范难、打击难、取证难的“三难”局面,社会和谐稳定受到影响。为此,邯郸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治安诸多难题,加强“农网”建设工作。

近日,记者走进邱县,参观了邱县新马头镇波流固村、邱城镇派出所、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等农村三级技防建设平台,深感农村技防建设大有可为。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该县根据村庄大小及主要街道、路口情况,分别安装4-8个监控点,全县218个行政村共计将安装1012个监控点。目前,5个乡镇的816个视

频监控点已安装完毕,其余两个乡镇正在安装调试中,12月底前可全部投入使用。

安监控的钱从哪儿来?邱县县委政法委书记杨俊岭介绍说,邱县推进“民网”建设三年规划明确了建设目标,在全县7个乡镇辖区公安派出所建立视频监控平台,在全县218个行政村的主要进出村路口和重要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并接入各辖区派出所视频监控平台和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建成覆盖全县农村的“三级联网”防范监控系统。有了目标,资金如何解决?市综治办主任武十中说,农村技防建设最难的就是资金。邱县不是大县,也不是富县,但在技防建设中创出投入少、见效快的经验,在东部平原县具有很强的推广价值。邱县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与安装公司商定共同

承担450万元的建费用,其中,安装公司投资210万元建成无线网络,县每年拨付安装公司13万元租赁使用费,剩余240万元的摄像头、录像机、显示器等监控设施建设费用由县筹措解决,按照“政府补一点、上级争一点、社会集一点、企业捐一点、群众出一点”原则,引导所有人树立“投资保平安”的理念,积极参与建设工作,有效解决资金难题。

记者在波流固村委会看到,看似简单的摄像头和传输设备,图像却很清晰。一位姓魏的技术人员介绍,安一个有八个摄像头的系统,加上无线传输设备,大约需要1万多元,除后期维护费外,每个摄像头每年电费大约50元,比有线传输便宜得多。

监控安上了,农村治安状况真

的有变化吗?对这个问题,波流固村村民说,原来村里经常有盗窃、酒后打架斗殴现象,现在明显少了;以前,村里巡逻队有十几人,如今只有几个人,一年下来,能给村里省不少钱。

在邱城镇派出所和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民警对记者说,今年以来,公安机关依靠农村技防设施破了不少肇事逃逸的案子,晚上虽然看不清车牌号,但能为破案提供重要线索。截至目前,该县通过农村天网视频监控侦破各类违法案件5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3人,查处交通事故肇祸案件30余起,发案率较去年同期下降30%以上。

记者采访得知,农村技防工程有效弥补了治安巡逻队人员不足、警力不足等问题,节省了警力,提高了执法工作的准确度,极大地震慑了犯罪分子。



唐山法院严打“老赖”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赵金勇 张雷)按照全国法院系统开展“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安排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唐山市法院执行系统迅速行动起来,在全市开展声势浩大的执行严打活动,11月份以来,组织集中执行行动5次,拘留76人,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6人,执结案件121件,执行案件款850余万元。

滦县法院执行局集中执行力量开展执行大会战,截至目前,共出警157人次,出动警车85台次,其中全局集中出警2次,共拘留被执行人32人,采取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46次,将2名被执行人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11月12日,该局召开集中拘留捕判和执行款发放大会,当日拘留被执行人13人,发放执行款60余万元。该局通过集中开展执行会战,共执结各类案件39件,执结标的额157余万元,极大地震慑了一批“老赖”,取得良好效果。11月6日凌晨4时30分,迁西县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在交警队的配合下,分成两个执行小组,在全县展开突击执行行动,当日共拘传被执行人10人,其中有5名被执行人当场履行完毕,另有1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决定不予拘留罚款,对其余4名被执行人因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予以拘留。11月12日凌晨4时30分,丰润区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兵分两路,针对摸排出的9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共拘传6名被执行人,经教育,4人履行了法律义务,对另外两名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

“黑名单”逼出300万元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赵金勇)日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把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措施,迫使一名从未露面的被执行人现身,给付了300万元执行款,使一起陷入僵局的执行案件得到圆满执结。

孙某与徐某、唐山某公路建筑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徐某给付孙某劳务费300多万元,唐山某公路建筑公司在欠付徐某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徐某没有履行给付义务,孙某申请唐山市中院执行。本案于9月12日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一直逃避执行,从未露面。经查询后,执行人员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银行存款51万元,但未能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10月29日,唐山中院决定将徐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进入最高院失信网站。11月7日,被执行人徐某主动与唐山中院执行人员联系,称其飞机、火车均不能乘坐了,请求解除失信黑名单。经过执行人员与徐某电话沟通,徐某向唐山中院汇入执行款300万元。这样,本案的执行款及其他费用已全部足额执行到位。

五年诉争三级四审 巧妙执行三方满意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赵金勇 张雷)迁安市奥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公司)与四川省第四建筑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四建)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过市中院、省高院、最高院三级法院,四次审判,历经五年,胜负终于尘埃落定。迁安法院执行干警千方百计化解执行难题,促使执行和解,化解了矛盾。

2006年11月18日,奥特公司与四川四建签订了奥特富力城房地产建筑施工合同。该工程施工期间,四川四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工,双方又于2008年3月8日签订了《奥特富力城工程继续实施补充协议》,后双方在履行补充协议过程中发生矛盾,四川四建在基础、主体结构完工后,后续工程未完工的情况下撤走了施工人员及设备。2009年,四川四建将奥特公司诉至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奥特公司拖欠工程款并要求其给付。奥特公司以四川四建延误工期及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提起反诉。唐山中院作出判决后,四川四建不服,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后,四川四建仍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指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12年10月22日,省高院作出判决,判决迁安奥特公司和四川四建公司共同做好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迁安奥特公司给付四川四建公司工程款8372245元。唐山市中院指定,迁安市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迁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干警们认真分析难点,认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非双方当事人不作为、不配合,是因为质检站没能对该工程进行检测,质检站不予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房产部门就不能为业主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造成了业主群体上访事件。执行局的干警们主动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的谈话,召集双方企业高管并协调住建部门及相关建筑专业人士会商。在执行干警的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合作,案外启动一个对该工程的司法鉴定程序,代替质检部门的质量检测,难题迎刃而解。双方最后达成和解协议:由迁安奥特公司分两批次给付四川四建工程款670万元(含诉讼费),第一次付款370万元(已履行),第二次,在今年12月15日前给付300万元。此案的成功执行,既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保护了业主的合法利益,达到了当事人、业主三方满意的目的。

保定法院公布464个“老赖”名单

本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高际法)日前,保定市法院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望都县人民法院召开。会上,总结了司法公开工作经验,推进法院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的建设,并首次向媒体公布464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除公布“老赖”名单外,法院系统将工商、金融、国土、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通过限制高消费、限制贷款、限制出境等措施,促使“老赖”自动履行。失信被执行人不良信息将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所有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信用卡时,都将查询到申请人的不良诚信记录,银行将在贷款、申请信用卡、按揭购房、购车等金融业务上对被执行人予以限制。

馆陶检察院 监督移送一起环境污染案

本报讯(武碧雯 翟浩)日前,馆陶县人民检察院利用“两法衔接”平台,监督县环保局移送公安机关一件污染环境案。

馆陶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在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时,发现馆陶县环保局查处的刘某非法经营小电镀厂违法排污一案,刘某未经有关部门许可非法经营小型电镀厂,并将电镀废水未经任何处理,通过渗坑直接排入地下,经环保监测部门检测渗坑中的废水锌含量远超国家排放标准。经审查认为刘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根据《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馆陶县检察院向县环保局发出了移送案件函,建议将该案移送馆陶县公安局立案侦查,目前该案已经县公安局侦查终结,正在审查起诉过程中。

承德地税稽查局

标本兼治打击发票违法犯罪

本报讯(闫立志)今年以来,承德地税稽查局坚持“打击与建设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保持发票打假的高压态势,建立完善整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长效机制。他们针对建筑安装、餐饮娱乐、营利性教育培训、中介机构等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开展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做到“查账必查票”、“查案必查票”、“查税必查票”,确保完成违法受票企业检查户数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大制假发票“卖方市场”的打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打源头、端窝点,联合查办一批发票犯罪重大案件;积极配合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开展发票违法信息的整治工作。该局还将陆续曝光发票违法典型案例,积极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发票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虚假发票危害性的认识。



12月4日,永清县人民法院结合法治宣传日活动,与县检察院、县第一中学共同组织了“中学生模拟法庭”,100余名师生来到法院大审判庭参加了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广大青少年上了一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受到了师生的广泛好评。图为学生们兴奋地换装准备“开庭”。

本报记者 田宪忠 摄

“铸才工程”提高干警整体素能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李楠)今年以来,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注重提升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能,全面实施“铸才工程”,高度重视教育培训工作,为创建“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检察机关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组织高端培训。年初,该院制定了青年人才培养规划,与中国人民大学合办在职法学硕士班,提升干警的学历层次;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来唐讲座,更新干警的知识面;定期组织业

务骨干赴国家检察官学院集中培训,提升干警的业务水平。

强化岗位练兵。该院坚持“学干相融,学用相长”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试点推行检察业务技能实训练习。7月份,在路北区检察院召开了公诉业务技能实训练习会,全市检察系统110余名公诉业务骨干参会,同时选定在侦查监督、公诉、控申等8个专业开展实训。组织“全市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举办“全市

检察机关预防警示教育宣讲比赛”,提升了广大干警的业务水平和实战能力。

打造人才高地。随着教育培训工作的深入,有效开展,检察业务专家、职业素养标兵等各类业务能手不断涌现,不管是在办案的一线还是在高端竞赛的赛场上都取得了骄人的业绩。与此同时,该院认真组织业务尖子评选活动,评选出59名业务尖子,记入全市检察业务人才库,为履职尽责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平山法院新增人民陪审员126名

达到一乡(镇)一法庭的人民陪审员数量

本报讯(记者 张哲)在日前召开的平山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平山县法院提请增补选任的126名人民陪审员,并颁发了任命书,任期五年。

此次增补选任的126名人民陪审员,是全县23个乡镇

党委政府推荐、该院与县司法局共同审查、县委纪检委和县人大常委会审定,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选任范围主要是一乡(镇)一法庭所在地的司法所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或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员)和村治保主任等,充分体现了人民陪审员选任的代表性

和广泛性特点。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市法院通知精神,平山法院已于2010年、2011年和2013年先后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了64名人民陪审员,该院人民陪审员已达到了190名,达到了上级法院要求的一乡(镇)一法庭建设人民陪审员数量。

无极依托“两法衔接”严惩偷逃税

本报讯(王军海 马立欣)针对建筑、房地产领域偷逃税违法行为突出的问题,无极县加强“两法衔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协作配合,取得了显著的执法效果,该县建筑、房地产领域主动纳税申报率达到98%以上。

近年来,无极县旧城改造、城市化步伐加快,但由于建筑、房地产行业开发无序、挂靠开发公司、从业人员成分复杂等原因,有法不依、税收征管不到位等问题较为突出。为此,该县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加大涉税行政执法领域发生的刑事犯罪案件

移送力度。

无极县地税局与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四家单位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以及具体移送标准、移送程序等,建立“两法衔接”情况通报、案件移交、联合办案、信息反馈、责任追究等制度。县地税局与公安局建立了涉嫌移送案件会商制度,对于税收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联合初查。制定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考核办法》,将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现,对证据不规范、程序不顺畅、有案不主动及时移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为保障“两法衔接”顺利实施,无极县政府组织发改、住建、房管、土地等部门,定期采集土地征用、立项审批、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工程验收、房屋销售等涉税信息。对一些违法案件及时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公安部门对移送的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处理。检察机关对移送、

受理、立案工作开展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督,严查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

今年以来,该县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执法16次,公安经侦部门约谈房地产开发商24人次。通过“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录入涉税案件5件,其中公安部门立案侦查3件3人。“两法衔接”有效震慑了偷逃税违法行为,该县建筑、房地产领域主动纳税申报率达到98%以上。截至10月底,该局建筑、房地产业实现税收7134万元,同比增加2462万元,增长52%。